稅務新聞 104-1221

- 一、 大廈管理員代收稅單是否產生送達效力。
- 二、 夫妻分居符合稅法認定標準,於房地合一稅制六年未曾適用自住優惠稅率時得個別認定。
- 三、 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小規模營利事業也一體適用。
- 四、於105年1月1日前銷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不動產,如未符合排除課徵特種 貨物及勞務稅規定者,仍應依規定報繳。
- 五、 物價穩明年所得扣免額不動。
- 六、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向稽徵機關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七、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取得本(104)年10至12月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 請儘速於105年1月5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 八、 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相關綜合所得稅之變革於 104 年度起適用。
- 九、 退休金免稅優惠 不縮水。
- 十、 問答/賣自住房地所得 400 萬元內免稅。
- 十一、 執行業務者交際費用列報有限額規定。
- 十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已納稅者為限。
- 十三、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需課徵營業稅。
- 十四、 請利用網路申報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資料,省時又方便。
- 十五、 憑單填發單位可多加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 十六、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應否列入收入課稅。
- 十七、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所得額,可否減除土地增值稅。
- 十八、 營業人無需開立銷售額為零或負數之統一發票,如消費者取得其收執聯亦不得兌獎。

一、大廈管理員代收稅單是否產生送達效力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近日有納稅義務人以稅捐稽徵機關遞送之稅 單由大廈管理員蓋章簽收因非本人簽收為由,主張稅單送達不合法,不應加徵滯納金、 利息及移送強制執行。

該所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受全體住戶之委託,負責管理住戶安全及代收郵件等工作,性質上屬全體住戶之受雇人,即前揭法令規定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由大廈管理人員代收之稅單,代收當日就對納稅義務人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 ntbca. gov. 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蔡秀娟,聯絡電話:04-22612821分機 503)

更新日期:2015/12/21

分 網: 賦稅

二、夫妻分居符合稅法認定標準,於房地合一稅制六年未曾適用自住優惠稅率時 得個別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105年1月1日起買賣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者,夫妻之一方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若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於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第3目有關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

該局說明,近來有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其與配偶分居數年,若未來出售房地適用房 地合一新制,而配偶已於6年內經核定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 可否再申請適用該優惠?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房地合一稅之自住優惠,除需符合個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且於交易前 6 年該房屋未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外,個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惟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4點,個人與其配偶如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而有分居之情形,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條件者,得個別認定自住房屋、土地交易前 6 年未曾適用優惠規定之條件。

該局提醒,個人有符合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項所訂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劉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51)

更新日期: 2015/12/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小規模營利事業也一體適用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將加強輔導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過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規定處罰。

該分局指出,依規定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俗稱小店戶)在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雖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但應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並保存,如進貨發票。因此,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即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規定情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以往小規模營利事業因規模狹小且交易零星,進項稅額未能全數扣抵營業稅查定稅額而缺乏取具進項憑證之誘因,大多無取得進項憑證的習慣。因此,財政部在66年間曾發布函釋規定,在輔導設帳期間,如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准暫免處罰;因該函釋已不合時宜,財政部遂於100年10月31日發布新令,暫免處罰函釋規定自100年12月1日起不再援引適用。因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受罰案件層出不窮,基於愛心辨稅,財政部特再訂定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為輔導期間,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輔導。

該分局呼籲,小規模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務必養成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之習慣,以免輔導期過後,遭查獲而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其他問題,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u>http://www.ntbca.gov.tw</u>」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陳昆輝,電話:05-5345573 轉 303)

更新日期:2015/12/21

分 網: 賦稅

四、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如未符合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規定者,仍應依規定報繳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房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制度,並同時停徵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所特別呼籲民眾注意,於105年1月1日前簽約銷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不動產,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各款排除規定適用者外,仍應依規定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 ntbca. gov. 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 姓名:陳宏玫 聯絡電話:04-8871204轉 315)

更新日期: 2015/12/21

分 網: 賦稅

五、物價穩 明年所得扣免額不動

2015-12-21 04:5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物價平穩,明年沒有減稅紅利。財政部指出,由於物價漲幅未達連動標準,所得稅的免稅額及三大扣除額均與今年相同。其中,免稅額已連續第四年不調整。

每年底財政部都會根據物價漲幅情形,檢視應否依法隨物價漲幅調整個人綜 所稅的免稅額與各項扣除額。財政部指出,包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與薪資 及身障特別扣除額在內,因距離上次調整年度,物價累計漲幅均未達到調整 門檻,明年個人適用的綜所稅各項扣免額度,將維持與今年相同。

所得稅法規定,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到 3%時,個人綜所稅的各項扣、 免額的減稅金額,即需隨物價漲幅連動調整。財政部表示,近年物價平穩, 除非是因修法調動金額,否則,扣免額大約需要三到四年時間,才會隨物價 漲幅自動調整。

依據財政部公告的 105 年度個人綜所稅扣免額,民眾後(2017)年 5 月申報 105 年度的所得稅時才會適用,包括:一、免稅額:一般人每人可減除 8.5 萬元;年滿 70 歲以上的納稅人、配偶及受納稅人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可再加扣 50%,免額額是 12.75 萬元。免稅額是自 102 年度起,連續第四年維持不變。

二、標準扣除額:單身者可減除 9 萬元;有配偶的納稅人,則可扣除 18 萬元。配合實施財政健全方案,標準扣除額 104 年度才剛調整,105 年度是第二年不

變。三、薪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與今年相同仍是 12.8 萬元。 同樣亦是配合財政健全方案,薪扣額與身障扣除額最近調整是 104 年度,明 年亦是第二年額度不變。

財政部指出,個人綜合所得稅屬於落後申報的稅捐,因此,明年 5 月將要申報的是今年的所得;後年 5 月申報的則是明年的所得。不過,因為今、明兩年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等三大扣除額可減免金額均相同,全年所得沒有重大變化的納稅人,近兩年的所得稅負擔將會相當。

【2015/12/21 經濟日報】<u>@ http://udn.com/</u>

六、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105年2月1日前向稽徵機關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竹山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105年度已經開始,該所提醒受託人, 信託財產縱無所得發生,亦應填具信託所得申報之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 細表等,於105年2月1日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6條之2及92條之1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於每年1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3條之4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向受託人所屬稽徵機關申報;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受益人。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利用該所網站

(<u>http://www.ntbca.gov.tw</u>)提供之「稅務 e 點通」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黃婉美 聯絡電話:049-2641914轉 104)

更新日期:2015/12/21

分 網: 賦稅

七、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取得本(104)年10至12月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請儘速於105年1月5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本局表示:104年10至12月份查定課徵營業稅將在105年1月開徵,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採用查定方式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並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就能以當期各月份依法得扣抵的進項憑證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但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如有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的進項稅額,就不能適用上述扣減的規定。104年10至12月份查定課徵營業稅得扣抵進項憑證,請在105年1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本局呼籲,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別忘了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並在規定期限內申報進項憑證,才能享有以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的權益,請把握期限!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國稅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 (03)3396789 轉 1113

更新日期: 2015/12/21

分 網: 賦稅

八、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相關綜合所得稅之變革於 104 年度起適用

(竹南訊)財政健全方案主要目的是讓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以達量能課稅原則及縮小貧富差距,建全當前財政狀況。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主要修正如下: 一、調整方案

- 1. 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
- 2. 全年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者,增加 1 級距稅率為 45%。
- 二、配套措施
-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
- 2.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
- 3. 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由 15.8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該所進一步說明,此項配套措施有助於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負擔,提高其稅後可支配所得,進而增加消費,降低失業率,增加就業及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 ntbca. gov. 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轉 205)

更新日期:2015/12/21

分 網: 賦稅

九、退休金免稅優惠 不縮水

2015-12-21 04:5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退休族今、明兩年退稅金免稅優惠不變,明年享有的退休金減免額度,與今年相同。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取得退職所得的納稅人,應就退職所得超過定額免稅部分,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財政部已經公告,明年退休金免稅額度包括一次領與分期領取者,所能享有的免稅額度與今年相同。

依規定,定額免稅額分別為:一次領取總額若低於17.5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所得額為0(即全數免稅);超過17.5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35.1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超過35.1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至於選擇分期取退職所得者,明年的免稅額是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 萬元後,如有餘額者,再以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繳稅;全年領取總額未超過 75.8 萬元部分,全數享有免稅。

退職服務年資長短,影響包括退休金在內的免稅額高低。財政部指出,退職服務年資如非整數,未滿一年的年資部分,超過六個月可以一年計算。

例如,甲自乙公司辦理退休,2016年1月2日乙公司給付甲退休金,甲在乙公司工作達25年又六個月,退職服務年資即以26年計算。此時,假設甲公司給付的退休金為300萬元,因未逾定額免稅455萬元(17.5萬元乘服務年資26年),乙所領取的300萬元退休金,即可全數免扣繳稅額並免申報所得稅。

【2015/1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賣自住房地所得 400 萬元內免稅

2015-12-21 04:5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六腳鄉林小姐問:明年起實行的房地合一稅制,我自住的房屋出售有沒有租稅上的減免?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下,個人交易自住的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按最低稅率 10%課徵所得稅: (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該屋連續滿六年。(2)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3)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個人自 105年1月1日起出售 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持間在兩年以內或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如課稅所得為0或虧損或適用自住房地免稅優惠,仍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的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的次日起算 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申報。

【2015/1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執行業務者交際費用列報有限額規定

臺南市某建築師事務所李先生問: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上開查核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按核定業務收入列支交際費限額比例之標準:(1)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2)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3)其他:3%。因此該事務所列支交際費之限額應依其業務收入7%計算,其他執行業務者列支或申報交際費用時,亦應注意列支限額,以免超限部份被剔除。

新聞稿聯絡人: 黃課長志寶 聯絡電話: 2220961 轉 200

更新日期: 2015/12/21

分 網: 賦稅

十二、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已納稅者為限

高雄市吳小姐來電詢問:父親過世前曾繼承祖父之遺產,是否要併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旨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故其適用前提,自以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完納遺產稅為限,倘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如未達課徵標準),自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

因此,吳小姐詢問其父親於過世前曾繼承祖父之遺產,是否要併入遺產申報,須視是否為其父親過世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且是否已申報並繳納遺產稅而定。【#447】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慧貞

聯絡電話: (07) 5337257 分機: 6532

更新日期:2015/12/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需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上網已成為現今消費者生活中主要購物方式之一,不出門也能輕鬆購物,龐大商機因此吸引許多賣家透過網路銷售商品,值得注意的是,只要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不因行銷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

該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如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應依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按期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提醒各位網路賣家,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果每月銷售貨物的 銷售額達8萬元(銷售勞務達4萬元),應在營業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千萬不 要心存僥倖,以免遭受處罰,得不償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李珠琦,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5/12/21

分 網: 賦稅

十四、請利用網路申報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資料,省時又方便

(竹山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104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資料(含信託所得)申報期間將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2月1日止,元旦期間使用網際網路申報者,服務不打烊,請各扣繳單位多加使用。該所可提供「104年度扣免繳及股利資料(含信託)電子申報系統」光碟,歡迎機關團體及各營業人前來索取;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

該所呼籲,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扣繳義務人已依法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20%罰鍰,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利用網路申報安全、快速又簡便,可免除舟車勞頓之勞。只需將申報資料上傳成功, 不用親臨國稅局即可完成申報程序,為避免最後一天申報人潮擁擠,該所籲請扣繳單 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儘早申報,並多利用網路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或查獲違章而 受罰。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稅務 e 點通」網路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黃婉美 聯絡電話:049-2641914轉 104)

更新日期:2015/12/21

分 網: 賦稅

十五、憑單填發單位可多加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近年來財政部積極推動各項強化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納稅義務人可利用稽徵機關寄發之稅額試算表確認完成結算申 報,或利用憑證查調所得並以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另稽徵機關亦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 所得歸戶資料查詢服務,因此,大多數納稅義務人不須取得紙本所得憑單,亦可順利 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規劃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採行「原則免填發憑單,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者。
- (二)所得稅各式憑單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三)其他該部規定之情形。

惟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之權益,規定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該部亦將要求憑單填發單位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 ntbca. gov. 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 北港稽徵所;姓名:施淑惠;聯繫代理人: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07)

更新日期:2015/12/21

分 網: 賦稅

十六、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應否列入收入課稅

永康區陳小姐詢問: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應否列入收入課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沒有差額,而且轉付款項所取得憑證的買受人已經載明是委託人者,可以將該憑證交付給委託人,不用另外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但是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如果未取得原始憑證或憑證的影本,或者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所代收的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依照同業利潤標準來核定所得額。

該所並表示,營業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轉100

更新日期: 2015/12/21

分 網: 賦稅

十七、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所得額,可否減除土地增值稅

新市張小姐詢問: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所得額,可否減除土地增值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並持有2年以內房屋、土地,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1項規定,按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以下簡稱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所稱房地交易所得額係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因該房地交易所得額已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避免重複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該所並表示,營業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 (06) 5978211 轉 100

更新日期: 2015/12/21

分 網: 賦稅

十八、營業人無需開立銷售額為零或負數之統一發票,如消費者取得其收執聯亦 不得兌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 邇來有民眾針對取得營業人所開立銷售額為零或負數之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 是否可兌獎提出疑問?

該局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此,營業人如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免開立統一發票,亦即營業人無需開立銷售額為零或負數之統一發票,如消費者取得其收執聯亦不得兌獎。

該局舉例,近來有民眾針對營業人出售禮券已開立統一發票,又於消費者持該禮券購物時仍開立銷售額為零之統一發票,或民眾以信用卡點數兌換商品,或持空瓶向營業人退還押瓶費,該收執聯是否可兌獎提出疑問?

該局指出,因營業人於發售禮券時已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復於消費者持該禮券購物時開立銷售額為零之統一發票,則消費者所取得銷售額為零之統一發票收執聯,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不符,非為鼓勵消費者向營業人索取依法開立之統一發票,所設置給獎制度之目的,所以,非屬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之給獎範圍,不得兌獎。

該局進一步說明,發行禮券之營業人請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即發行商品禮券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所謂之商品禮券,即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發行現金禮券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而所謂之現金禮券,即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明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造成消費者與發獎單位之紛爭及困擾。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 2015/12/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